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“第二轮省生态

环保督察群众举报问题（D53090020221124004）”整改情况的报告

2022年11月，云南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临翔区交办了群众信访举报问题（临环督办转〔2022〕32号），要求临翔区对举报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组织整改。按照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临沧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组织市级核验。目前，该问题已整改完成，临翔区人民政府完成自查自验，并提请市级验收。2024年4月3日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临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临翔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区分局开展了市级验收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群众投诉问题

位于临翔区茶马古镇A区A26-244商铺（主营茶叶，还在装修未正式营业）私自搭建排烟管道，排烟口因直接与旁边住户的窗户相对，担心店内正式营业后会受店内壁炉产生的烟气影响。

二、整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

按照《中共临沧市委 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临沧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整改方案>的通知》要求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，督促临翔区对问题进行实地核查，现场制定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，并责成商铺限期完成整改。针对该问题，主要采取以下措施：**一是组织核查。**临翔区住建局、市场监管局、综合执法局现场进行核查，并告知茶马古镇A区A26-244商铺使用人壁炉不得产生烟气影响周边住户。**二是进行问题反馈。**向周边住户解释了该壁炉的主要使用功能仅是装饰和冬天取暖使用。**三是组织监测。**临翔区区综合执法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区住建局等行业部门日常加强巡查监管，一年多来未出现该商铺的烟囱对外排放烟气影响周边住户的情况。**四是组织回访。**经与烟囱排烟口相连的314住户核实，壁炉安装一年多来未出现过该排烟口烟气影响周边住户的情况，对整改工作表示理解支持和满意。在全面完成整改工作后，临翔区共对周边10位业主进行回访，均表示满意。

三、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及结论

2024年4月3日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临翔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临翔区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区分局开展了市级验收。通过查看现场和召开会议讨论会商，一致认为：经过采取措施，有效避免了商铺壁炉烟囱排烟，整改效果得到业主的满意认可，已完成区级自查自验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

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4月3日